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林○○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施○○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請求塗銷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二、關於不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於民國（下同）45 年為興辦本市敦化路工程，經報奉行政院以 45 年 5 月 23 日臺 45 內

字第 2733 號令核准徵收並特許先行使用，嗣經本府以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

1412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重測前本市大安區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內之部分土地。上揭地號土地於 45 年 11 月 14 日分別分割出同段 12-1 及 13-1 地號土地。嗣於 67 年 9 月 22 日再

與同段 8-2、8-3、8-5、9-1、10-2、11-1、19-1、61-1、62-1 及 64-1 地號土地合併為同段 8-2 地號土地，8-2 地號土地並於 67 年 10 月 12 日重測後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

號土地，重測後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 95/19096。另依本府檔卷所存「仁愛路及敦化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補償地價與工程受益費相抵扣清冊」所載，訴願人所有重測前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為新臺幣（下同）4,140.00 元，已全數抵繳需負擔之工程受益費 43,015.96 元，尚不足 38,875.96 元。

二、前揭重測前本市大安區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並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所有，亦未於土地登記簿加註公告徵收註記，原處分機關為免發生土地再移轉之爭議，遂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045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重測後之本市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土地標示部加註「土地所有權人林○○，權利範圍 95 /19096，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之註記，並由該所以

年大安字第 835 號登記申請案於同日辦竣「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依臺北市政府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權利範圍 19 096 分之 95）」註記登記（下稱系爭註記）在案。嗣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林○○律師、施○○律師以 97 年 10 月 1 日信頌字第 97048 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

系爭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2 月 11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於 98 年 2 月 11 日補充理由書中以本件縱登記之處分機關為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訴願人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塗銷登記，惟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處理，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視為訴願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而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對訴願人之請求塗銷系爭註記案不作為為由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部分：

一、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29 條第 13 款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十三、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徵收土地補償地價與工程受益費相抵扣清冊」所載扣抵工程受益費之土地為重測前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惟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 12-1 及 13-1 地號土

地，地號顯不相符。

（二）訴願人從未收到系爭土地補償地價扣抵工程受益費之通知，也從未同意扣抵工程受益

費。且依行政院 49 年 6 月 6 日臺內第 3116 號及 75 年 1 月 15 日臺（75）內字第 940 號函均明

令工程受益費不得在徵收補償地價項下扣除，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於 49 年 6 月 6 日前已對訴願人為「工程受益費抵扣徵收補償費」（抵銷）之意思表示，否則不得嗣後主張抵銷。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抵扣工程受益費為違法。

（三）臺北市政府於 58 年仍誤通知訴願人要將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地價 4,140 元

扣抵當時非訴願人所有之土地的工程受益費，由此可證，45 年當時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地價 4,140 元並無抵扣工程受益費之情事。

（四）臺北市政府未於公告徵收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徵收案失其效力，不得依據 45 年徵收公告對系爭土地限制登記。

（五）45 年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時，並未通知各受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原處分機關之前開清冊僅係內部估算作業，未曾依據當時施行有效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公告工程受益費徵收數額及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地段及地號，也未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

（六）行政院 76 年 4 月 14 日（76）臺內字第 7029 號函已明揭該院 73 年 8 月 7 日函頒之「臺灣省

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與法律規定及行政院核釋意旨不合，應予修正，原處分機關以該實施要點第 8 點主張工程受益費得自徵收補償費中扣繳，並非有據。

（七）系爭土地補償費應於 45 年公告徵收時發放，前開實施要點頒布在後，不得溯及適用。

三、查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略以：「主旨：貴事務所代理林○○君申請塗銷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土地『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登記乙案……說明：……二、查旨揭土地重劃（測）合併前為坡心段 8-2、8-3、8-5、9-1、10-2、11-1、12-1、13-1、19-1、61-1、62-1 及 6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其中 8-3、8-5、11-1、12-1、13-1、19-1、61-1、62-1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查係屬本府 45 年間為開闢敦化路……經本府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

之用地，為符實際，故於土地標示部加註原公告徵收註記……。」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塗銷註記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前揭土地法第 3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應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準此，本案訴願人申請塗銷系爭註記，其主管機關應非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管轄終究難謂適

法。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不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作成限制登記處分並未通知訴願人，且若原處分機關無管轄權，亦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移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並通知訴願人。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限制登記迄今已逾 2 個月，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均未作為，依照訴願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得提起訴願。
- 三、查訴願人並未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請求塗銷系爭註記，而係委由訴願代理人以 97 年 10 月 1 日信頌字第 97048 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且原處分機關亦未依相關規定將訴願人之申請移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是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既未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案，即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法提出申請之要件不合，是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